

## 三軍總醫院六年制醫學系實習醫學生實習選科作業規定

107年08月14日院三教學字第1070009998號訂頒

108年06月20日院三教學字第1080007639號修頒

109年07月20日院三教學字第1090008629號修頒

### 壹、依據：

- 一、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及實習科目學分表。
- 二、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鑑項目5.1.4條文。
- 三、教育部105年6月6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064519號函「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四、全國公私立醫學院校院長會議決議事項。
- 五、三軍總醫院實習醫學生臨床教學訓練計畫總綱

貳、目的：提供國防醫學院六年制醫學系實習醫學生實習課程安排及異動作業方式，以維護學生權益及各科教學品質。

參、適用對象：以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分發至本院之六年制實習醫學生為主，其他國內大專校院醫學系申請至本院長期實習（六個月或26週以上）之實習醫學生，如實習合約未訂定相關規範，亦適用本規定。

### 肆、國防醫學院M115期以前

#### 一、六年級實習科別一覽：

（一）內科必修學分：胸腔內科、腎臟內科、血液腫瘤科、新陳代謝科、感染科、風濕免疫暨過敏科、腸胃科、心臟內科、一般醫學內科、神經內科總計需修滿12週，且各科每次以連續實習4週安排為原則。

（二）外科必修學分：一般外科、小兒外科、胸腔外科、泌尿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大腸直腸外科、整形外科、骨科、神經外科總計需修滿12週，且各科每次以連續實習4週安排為原則。

（三）衛生福利部定專科必修學分：婦產部、小兒部、急診部，上述科別需修滿4週，且各科每次以連續實習4週安排為原則。

#### （四）自選科學分：

甲、自選科別得選前述(一)~(三)科別，及家醫部、耳鼻喉部、精神醫學部、麻醉部、皮膚部、病理部、放射腫瘤部、核子醫學部、復健部、眼科部、放射診斷部(五年級時已修該科時，該部可不准予實習)、臨床病理科(五年級時已修該科時，該部可不准予實習)，其中前述(一)~(三)科別、精神醫學部每次需實習4週，其餘科別每次為2週，且以連續4週均為選修科別為原則。

乙、前述第五款第一至三項科別修滿即達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必修學分要求標準，學生於自選科學分時段欲選必修學分且該單位同意時，得准予選修。

#### 二、五年級實習科別一覽：

(一) 內科必修學分：胸腔內科、腎臟內科、血液腫瘤科、新陳代謝科、感染科、風濕免疫暨過敏科、腸胃科、心臟內科、一般醫學內科、神經內科總計需修滿8週，且各科每次以連續2週安排為原則。

(二) 外科必修學分：一般外科、小兒外科、胸腔外科、泌尿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大腸直腸外科、整形外科、骨科、神經外科總計需修滿8週，且各科每次以連續2週安排為原則。

(三) 衛生福利部定專科必修學分：精神醫學部、家醫部、婦產部、小兒部，上述科別需實習2週；放射診斷部、臨床病理科，上述科別需實習1週。

(四) 自選科學分：

甲、自選科別得選前述(一)~(三)科別、耳鼻喉部、麻醉部、皮膚部、病理部、放射腫瘤部、核子醫學部、復健部、眼科部，惟急診部已是六年級必修科，不予五年級實習。

乙、前述第陸款第一至三項科別修滿即達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必修學分要求標準，學生於自選科學分時段欲選必修學分且該單位同意時，得准予選修。

伍、國防醫學院M116期起

一、六年級實習科別一覽：

(一) 內科必選學分：胸腔內科、腎臟內科、血液腫瘤科、新陳代謝科、感染科、風濕免疫暨過敏科、腸胃科、心臟內科、一般醫學內科、神經內科，六年級上下學期各需修滿4週，且各科每次以連續實習4週安排為原則。

(二) 外科必選學分：一般外科、小兒外科、胸腔外科、泌尿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大腸直腸外科、整形外科、創傷醫學部、骨科、神經外科，六年級上下學期各需修滿4週，且各科每次以連續實習4週安排為原則。

(三) 其他必選學分：六年級上下學期須於婦產部或小兒部各修滿2週，且科別不得重複；六年級上下學期須於急診部或重症醫學部(加護中心)各修滿2週且科別不得重複。

(四) 自選科學分：

甲、自選科別得選上述內外科別及家醫部、耳鼻喉部、精神醫學部、麻醉部、皮膚部、病理部、放射腫瘤部、核子醫學部、復健部、眼科部、放射診斷部、臨床病理科，其中如選內外科科別或精神醫學部每次需實習4週，其餘科別每次為2週。

乙、前述第伍款第一至三項科別修滿即達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必選學分要求標準，學生於自選科學分時段欲選必選科學分且該單位同意時，得准予選修。

## 二、 五年級實習科別一覽：

(一) 內科必修學分：胸腔內科、腎臟內科、血液腫瘤科、新陳代謝科、感染科、風濕免疫暨過敏科、腸胃科、心臟內科、一般醫學內科、神經內科總計需修滿12週，且各科每次以連續2週安排為原則。

(二) 外科必修學分：一般外科、小兒外科、胸腔外科、泌尿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大腸直腸外科、整形外科、骨科、神經外科總計需修滿12週，且各科每次以連續2週安排為原則。

(三) 其他必修學分：放射診斷部、臨床病理科，上述科別需實習1週；婦產部、小兒部，上述科別需實習4週。精神醫學部、家醫部，上述科別需實習2週。

## 陸、 排課原則：

一、 上述選科以相同科別不重複實習為原則，鼓勵學員多元學習，若為學生個人意願不在此限。

二、 國內各校如要求依規劃學分數安排課程，得不依前述規則辦理，惟須配合本院實習週期，逕以各科部實習容額安排課程。

三、 同一學校於同一學年度分發之實習醫學生，如有分短期實習（8週以下）、長期實習（逾六個月或26週）或分梯次實習，得不依前述規則辦理，惟須配合本院實習週期，逕以各科部實習容額安排課程。

四、 各校如有臨時申請實習之學生（如復學者），本院得依臨床科部實習容額及教學能量，經相關單位協調後逕行安排實習科別，惟相同科別以不重複實習為原則。

柒、 實習課程公告後不得無故變更，由期班代表或該小組長負全權排班之責，公告後或實習期間如因故須變更排班分配表時，異動方式如下：

一、 本院得基於教學品質之考量，由教學室與相關單位逕行協調變更學生班表，奉教學副院長核定後修訂並公告。

二、 如實習醫學生基於個人因素，欲更換實習科別者，得依行政程序由學生個人繕打報告呈核辦理：

甲、 更換外院(非三總實習場域)實習課程者，應於換科時段前90天提出個人報告。

乙、 更換三總實習課程者，應於換科時段前60天提出個人報告，並於45天前完成奉核。

三、 如實習醫學生發現班表有誤植之處，應先向期班代表或該小組長及教學室確認，如須辦理更正，應依行政程序由學生個人繕打報告呈核辦理。

捌、 本院臨床部科訓練內容以「三軍總醫院實習醫學生臨床教學訓練計畫總綱」、「各部科實習醫學生臨床教學訓練計畫」為原則。

## 玖、 其他：

一、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發生身體不適，實習科部應有妥善的協助與安排。

二、 沒有分派實習醫學生之床位，其病人照顧之醫療行為（如醫囑開立、

會診安排、報告追蹤、病歷書寫等工作)，應由住院醫師和主治醫師執行。

三、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修訂之。